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华之、鲁瑾和宇永杰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23,8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80,000.00 元。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因发生“派息”进行的调整如下：

$P = P_0 - V = 8.85 \text{ 元} - 0.10 \text{ 元} = 8.7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85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3 万股(该 0.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 109.20 万股不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1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